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依据新《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保证企业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三、依法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生产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七、确保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八、保证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确保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九、保证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按主要负责人、主要岗位、重要岗位实施考核。

承诺单位：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红

2016年10月5日

